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法治央企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根据去年发布的《关于做好法治央企建设进展情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应于每年 4 月底和 10 月底向我局报送《法治央企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结合中央企业法治工作进展情况，我们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编制了新版《法治央企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附后）。请各中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认真填写，并于 4 月 28 日前反馈我局（书面及电子版）。

联系人：苑涛

电 话：010-63193662

邮 箱：zcfg3@sasac.gov.cn

传 真：010-63193663

附件：法治央企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2017年3月30日

法治央企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指标	内容	备注
加强组织领导	1	是否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机构		（机构主要领导、职务）
	2	是否召开本年度企业法治工作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3	是否将法治央企建设纳入本企业“十三五”规划		
	4	企业党委（党组）中心组是否开展了法治学习		（学习时间、内容）
	5	是否将依法治企要求纳入业绩考核体系		（制度文件名称）
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6	是否组织外派董事、监事开展法治培训		
	7	是否在董事会中明确了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		
	8	是否将企业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9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是否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促进依法合规经营	10	本期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		（本期重要决策数量及经法律审核的重要决策数量）
	11	本期经济合同法律审核率		（本期经济合同数量及经法律审核的经济合同数量）
	12	是否建立境外重大项目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并且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境外项目		（制度文件名称）
	13	是否建立涉外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预警和应对机制		（制度文件名称）
	14	是否在境外重要子企业设立了法律事务机构或配备专职法律顾问		
	15	企业总部及重要子企业本期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数量		
	16	企业总部及重要子企业本期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总标的额		（单位：万元）
	17	企业总部及重要子企业本期通过依法维权为企业挽回的损失		（单位：万元）
	18	是否就本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向国资委备案		

强化依法规范管理	19	本期制定的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率		(本期制定的规章制度数量及经法律审核的规章制度数量)
	20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及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后评估制度		(制度文件名称)
	21	法律事务机构是否参与企业内部监督工作		
	22	是否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23	法律事务工作是否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		
	24	法律事务机构是否牵头负责规章制度的管理		
	25	是否建立了内部法律风险报告提示制度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26	总法律顾问是否在岗		(总法律顾问姓名)
	27	总法律顾问是否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相关职业资格		(专业背景及相关职业资格)
	28	是否设立副总法律顾问		
	29	总法律顾问是否由董事会聘任		
	30	是否在章程中明确本企业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31	是否在章程中明确总法律顾问为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2	是否建立总法律顾问述职制度		(制度文件名称)
	33	法律事务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设置情况: 独立一级部门, 或部门下设处室, 或合署办公)
	34	法律事务工作人员数量		
	35	是否开展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评审		
	36	本企业全系统法律事务工作人员数量		(持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各多少人)
	37	重要子企业户数		
	38	重要子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户数		
	39	重要子企业设立独立法律事务机构户数		
40	是否建立了外聘律师管理制度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1. 内容栏填写“是”、“否”或相关数据, 备注栏按各指标括号内说明填写有关情况;
2. 本表各项指标中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企业总部为统计范围;
3. “本期”是指自2016年10月上报之日, 此后为两次报送间隔期间;
4. “重要子企业”由各企业根据业务特点、子企业占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比例等情况, 并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5. “重要决策”是指涉及企业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以及重组改制、重大投融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产权(股权)变动、对外担保等对企业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